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

兼任教師線上座談會

社會科學系 系主任 呂秉翰

本校與本系相關授課規範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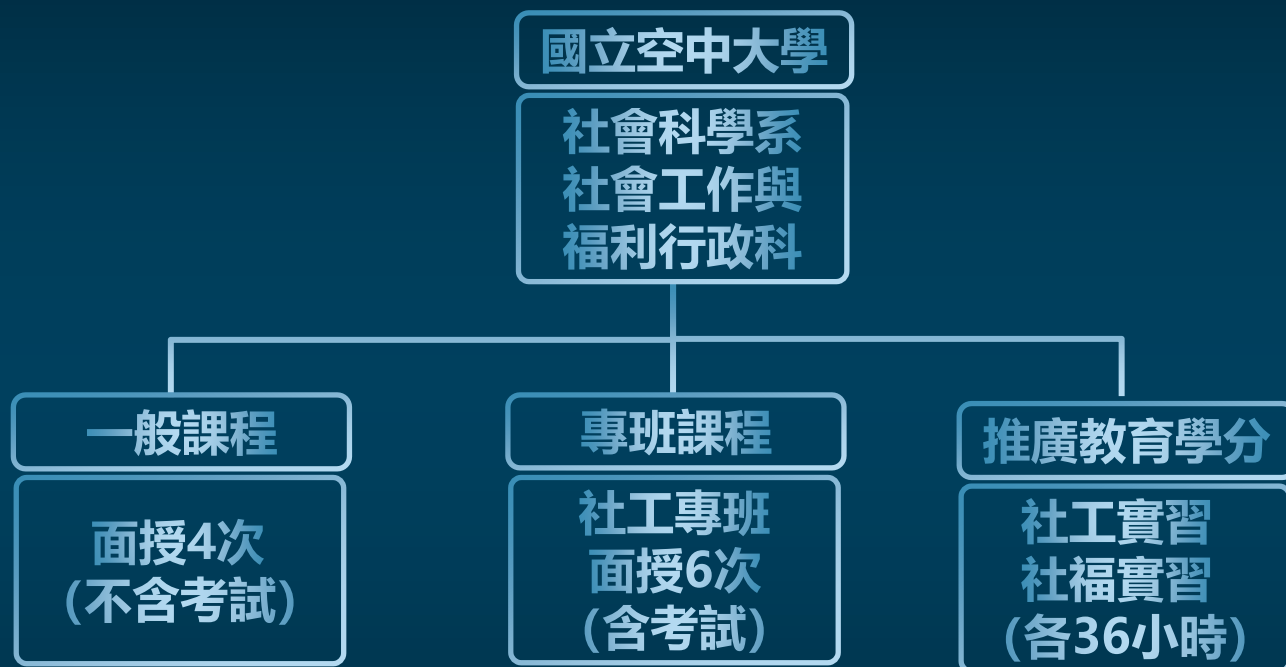
一、前言

二、本校相關授課規範重點

三、系科相關授課規範重點

四、結語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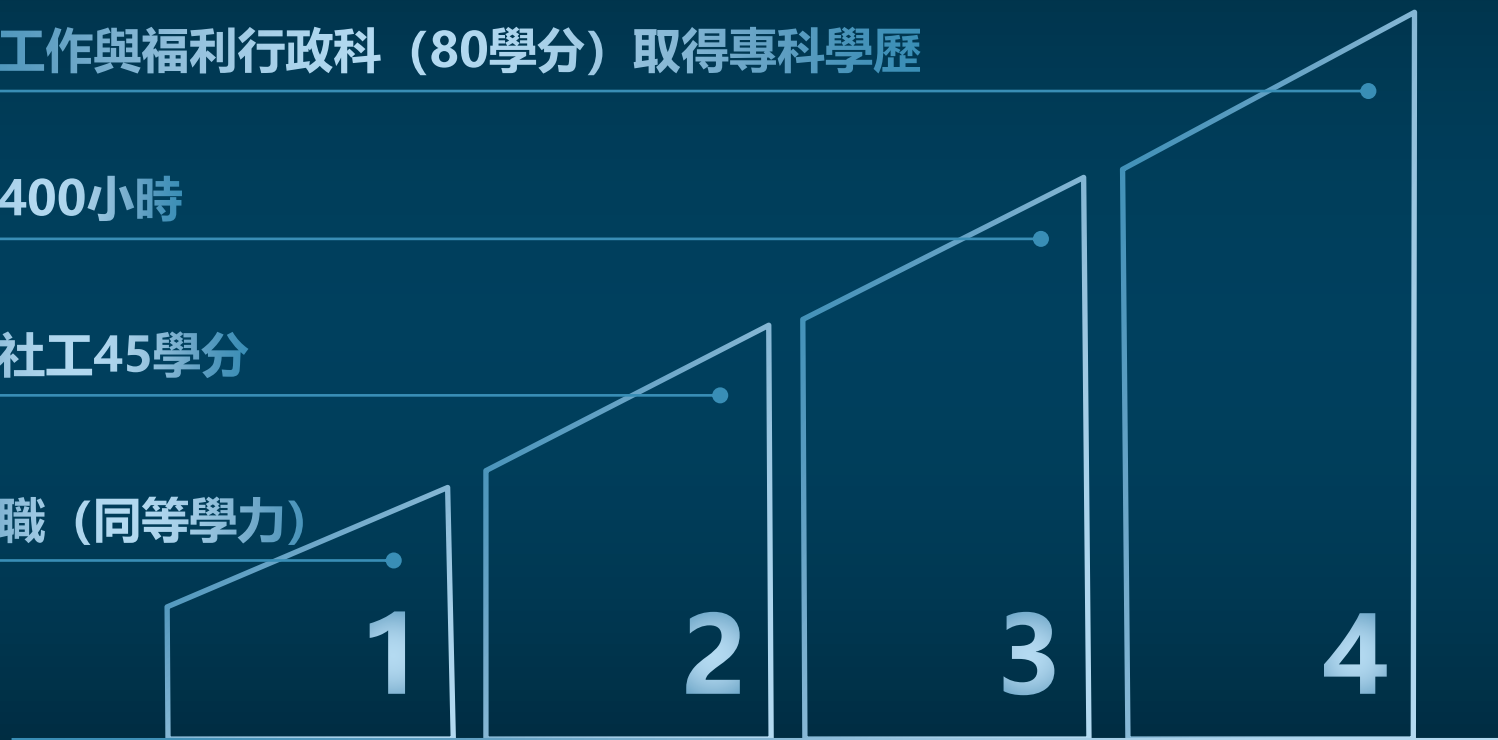
一、前言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80學分）取得專科學歷

實習400小時

修習社工45學分

高中職（同等學力）



二、本校相關授課規範重點

國立空中大學兼任面授教師聘任辦法

第七條 面授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提供雙向溝通之面授教學，輔導學生達成課程之學習目標。
- 二、引導學生參與課業之研討，解答學生學習上之疑難。
- 三、按進度參閱書面教材或補充資料，並收看（聽）媒體教材，以做為面授教學之參考。
- 四、負責面授班級學生平時成績之評量與登錄。
- 五、向學習指導中心或該科教學策劃小組反應教學相關意見或建議。
- 六、瞭解學生特性、輔導學生建立適當之學習態度及方法。
- 七、參加該科有關之師生座談會及面授教師座談會。
- 八、協助本校向學生解釋學校規章。
- 九、其他有關之學生學習輔導工作。

二、本校相關授課規範重點

國立空中大學兼任面授教師聘任辦法

第十一條 面授教師應依本校教學評鑑相關規定接受教學績效評鑑，以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依據。

國立空中大學面授教學評量與追蹤輔導要點

九、教師面授教學追蹤輔導，應依據下列標準為之：

（一）專兼任教師每一學期單一課程教學評量平均級分低於 3.5 分且該教師面授該課程所有班級加總填答率達百分之二十者，該教師應列為受輔導教師予以晤談輔導。

（二）兼任教師兩年內兩學期教學評量分數未達標準者，該教師應擬定自我教學品質改善計畫，並於次學期參加本校或其他大學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至少四小時，研習時數證明須於次學期結束前送教發中心備查。

（四）兼任教師面授教學評量統計分數未達第一款標準者，且未依前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及研習活動時數證明，或違反本校「兼任面授教師聘任辦法」者，應優先評估其續聘適當性。

二、本校相關授課規範重點

國立空中大學專班期中、末考試命題與評分注意事項

四、命題原則：

(一) 依本校考核從實之精神，命題不宜過深或過淺，以維持本校開放性教學之水準及品質。

(二) 考試之正題與副題，以不宜相似為原則。且命題內容應與課程單元相關，命題形式應能有效測驗學生程度，不宜過於簡略或開放式問答。

(三) 請以能實踐課程目標及各科目所對應之學系核心能力為命題方向。

(四) 若僅以「申論題」或「問答題」類型命題，請至少命4題(含)。

(五) 各科成績以配分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及格，全部計分切勿超過一百分。

六、評分原則

(一) 評分方式與評分標準應能明確鑑別出學生學習成效與程度。

(二) 評分結果應注意不宜全班成績呈現均高或均低。

三、系科相關授課規範重點

社會工作副學士專班 開課計畫

二、特色

(一) 本校「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修畢本專班課程同學可取得「社會工作學副學士」學位，符合進入社工領域工作的基本門檻。

(二) 本專班所開課程涵蓋報考社工師45學分（五領域十五學科），修畢本專班課程及完成實習課程400小時以上，即具報考社工師證照資格（請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三) 修畢本專班課程，若要繼續修讀取得學士學位（大學畢業學歷），本專班所修得之學分，可洽本校各地區之學習指導中心辦理學分抵免採認。

三、系科相關授課規範重點

社會工作副學士專班 開課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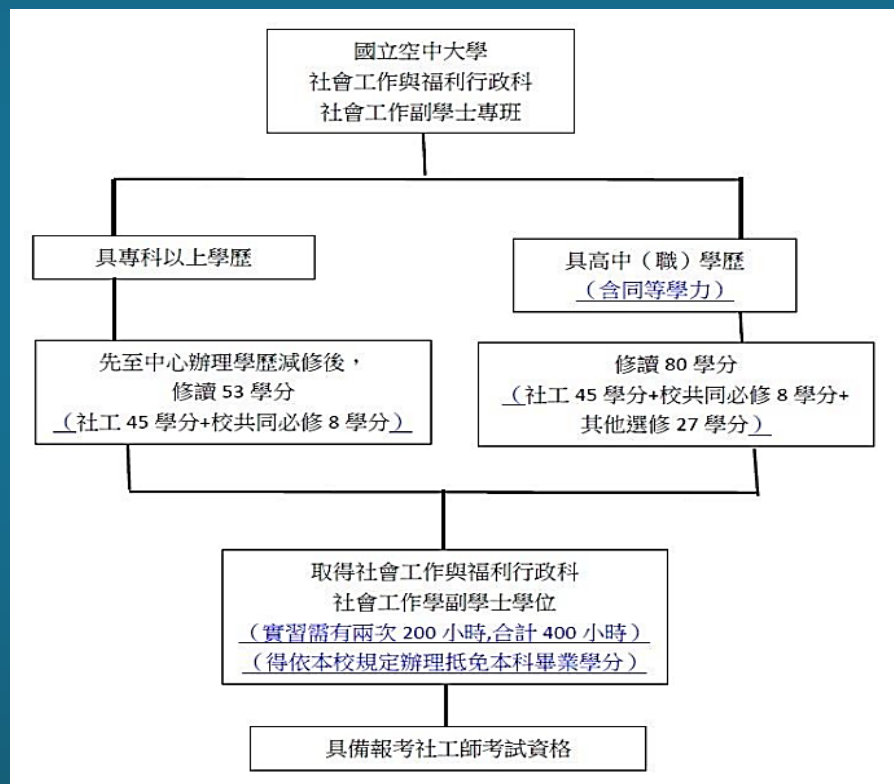
四、入學資格及修讀學分數

(一) 具他校非社工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歷資格者：先至本校學習指導中心辦理學歷減修後，修讀53學分。(含社工45學分+校共同必修8學分)

(二) 具高中(職)學歷(含同等學力)資格者：修讀社工45學分+校共同必修8學分外，另再選修其他課程27學分，共計80學分。

三、系科相關授課規範重點

社會工作副學士專班 開課計畫



三、系科相關授課規範重點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

第二條（實習課程實施方式）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實習與社會福利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科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由各區域學習指導中心公告「實習前說明會」影片網址，由學生自行上網瀏覽。學生應於報名前觀看影片完成，並填具附件二之確認事項。

二、由帶領實習教師實施：

（一）專業知能強化課程，四小時。

（二）實習團體督導共計四次，每次三小時（或三次，每次四小時），合計十二小時。

（三）個別督導與機構拜訪，共十六小時。個別督導與機構拜訪之分配時數由帶領實習教師自行決定，但不得全歸個別督導或全歸機構拜訪。

（四）實習成果發表會，四小時。

三、系科相關授課規範重點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

第二條（實習課程實施方式）

個別督導得以小團體方式或個別方式進行，並應以面對面方式實施；機構拜訪應親自到訪，如因政府法令、天災、疫情影響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實習機構地點與各中心相距在三十公里以上者，在合於實習之相關法令範圍內，並簽請科主任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實施遠距視訊方式進行督導或訪視，惟仍應留存相關紀錄以供備查。

三、系科相關授課規範重點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

第三條（實習時數與學分）

本系實習課程依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共四百小時以上。

前項二次實習分為「社會工作實習」及「社會福利實習」，各為二學分，各計二百小時以上，共計四學分，合計四百小時以上。總時數除前條第二項之情形外，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取代之。

為確保實習品質與成效，二次實習不得同時進行。若於同一實習機構進行第二次實習，其內容與督導不得與第一次實習相同。違者不核予第二次實習之成績與學分。

三、系科相關授課規範重點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

第四條（申請實習資格）

申請本科實習課程之學生，除應具備高中職（含同等學力）以上學歷外，應先修習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並成績及格者，始得選修本科實習課程。修讀本校社會工作課程較多學分數者，優先取得申請實習資格。

在原機構實習的學生，實習項目不得與原職務相同。機構督導不得與實習生有職務隸屬、配偶或三親等內之關係。

三、系科相關授課規範重點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

第五條（實習作業流程）

實習機構得由學生自主選擇並自行提出申請，必要時應配合學校督導指定之實習機構安排，實習機構之資格條件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本科實習課程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或各地學習指導中心在公告招生簡章、受理報名審查、確認繳費達開班門檻、學生完成註冊、確認開班後提出申請實習，申請時應自行提出社會工作（福利）實習報名表及資格審查申請表，請學員繳交附件四之申請表，經授課教師審查通過，開課中心依申請表上之實習機構完成學員實習機構發文申請。

三、系科相關授課規範重點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

第七條（實習機構資格條件）

實習機構及督導須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以及本實習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實習學生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選擇實習機構，如因未符前項規定以致無法取得學分證明者，應自行負責。

三、系科相關授課規範重點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

第八條（學校督導教師之審查與注意事項）

學校督導教師由推廣教育中心與各學習指導中心遴聘之，並由本科進行資格審查。

學校督導教師應確實履行實習授課，善盡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事項之督導職責，同時留存相關證明、紀錄，以供本科查核。

學校督導教師所督導之班級人數一班不得超過十五人，並應確實親自督導每一位實習之學生。每位學校督導教師每一季至多授課督導兩個班級，違者將不同意該中心次一季之開班。

本科對於實習課程、學校督導教師與實習學生等，得隨時督查並要求提出相關實習資料供參。本科得依前揭資料，發現有問題者（如資料不實、未確實督導...等），可立即要求該中心暫停開班或禁止續聘未依規定實施實習之教師。

三、系科相關授課規範重點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

第十一條（實習評量內容與重點）

本科實習課程之實習成績評量應針對實習學生之學習過程、實習經驗、能否達到實習目標、專業能力是否增加、自我成長等加以綜合考量，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教師共同評定之。

前項實習成績之評量重點包含：實習期間所依實習機構及學校督導教師規定之各類撰寫報告、實習成果發表會及實習總心得報告等。實習機構督導評量成績統一寄送開課中心並與學校督導教師評定分數進行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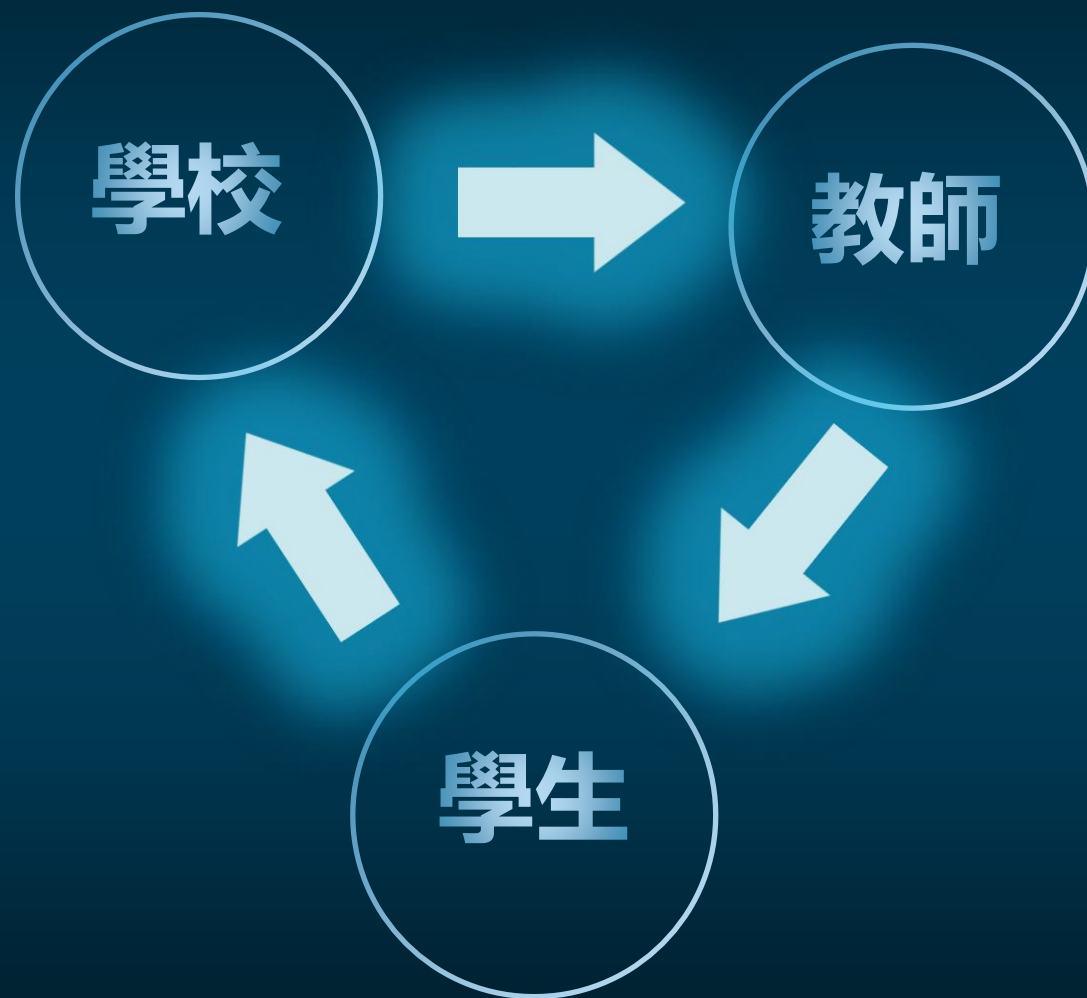
三、系科相關授課規範重點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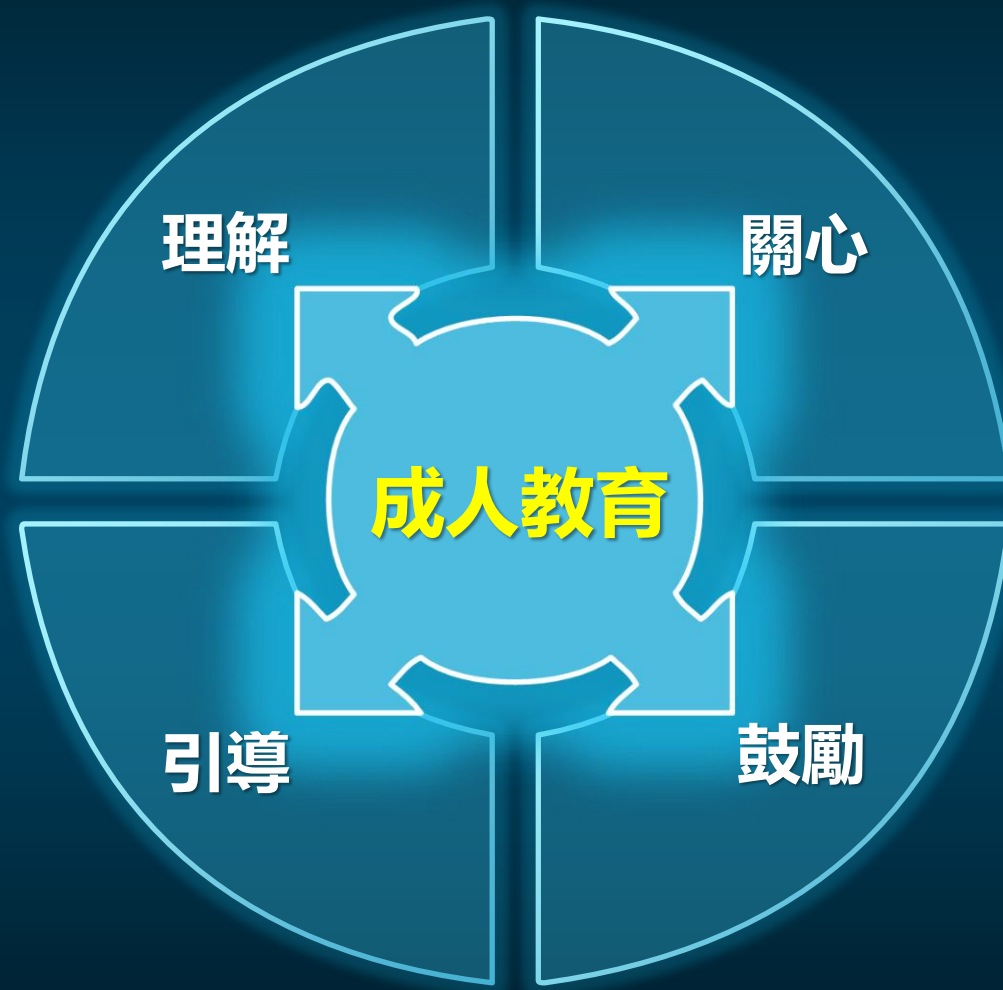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實習倫理）

學生實習時應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規定或要求，違規情節重大者，實習機構得取消其實習資格。本科於必要時得視其情節輕重以作成適當之處分。

四、結語



四、結語





感謝聆聽